

“广西政府采购云”平台合同编号：12N5768057842025603

公路工程施工合同

长塘镇枫木村大盆坡至沱江村武罗坡道路 养护和安防设置工程合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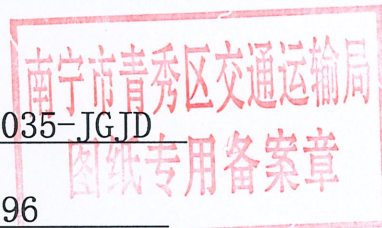
采购项目编号： NNZC2025-C2-030035-JGJD

采购计划编号： QXZC2025-C2-00096

分标号： 01 分标

发包人： 南宁市青秀区交通运输局

承包人： 广西万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

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

南宁市青秀区交通运输局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 长塘镇枫木村大盆坡-沱江村武罗坡道路养护和安防设置工程，已接受 广西万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主要包括增设波形护栏、标志牌等，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。

2.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：

（1）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（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）；

（2）成交通知书；

（3）响应函及附录；

（4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；

（5）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；

（6）通用合同条款；

（7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；

（8）技术规范；

（9）图纸；

（10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
（11）承包人有关人员、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；

（12）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。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，以
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 壹佰捌拾玖万壹仟玖佰玖拾陆元伍角壹分（¥1891996.51元），

或： / 。

1) 合同价格形式：固定综合单价合同

2)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覃翠容。承包人项目总工：董第乐。

3) 工程质量符合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为合格；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

为合格标准。工程安全目标：实现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无责任死亡事故，即使发生，承包人须对事故负责。

4)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5)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6)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，工期为 / 个月或自合同签订 100 个日历
天内完成整个项目。

项目计划开工时间及计划竣工时间：以发包人或监理人书面开工令为准。

4.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。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、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。

5.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、副本四份，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，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，以正本为准。

6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7. 合同签约地：南宁市青秀区。

8. 其他：无。

发包人：南宁市青秀区交通运输局

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(签字)



单位统一信用代码：11450103576805784D

开户银行：建行南宁市金湖北路支行

承包人：广西万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(签字)

单位统一信用代码：91450900581953706Y

开户银行：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南宁市南湖支行

账号：4500 1604 7850 5250 2822

地址：青秀区悦宾路1号

电话：0771-5826693

2025 年 5 月 14 日

账号：800103210888887

地址：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59号

凤岭新新家园A区2栋2006-2012号房

电话：0771-5823909

2025 年 5 月 14 日